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均鑒：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現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相關問題。敬請 閣下對上述申請予以接納。

敬頌
均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Pek Kei SONG
宋碧琪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6.15
11:44:54 +0800

宋碧琪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社會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特區政府應以試點方式盡快推行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藉以優化公務員隊伍素質，提高行政效能，以加快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建設“廉潔、高效、公正、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性政府。

理由論述

公共行政改革一直是歷屆政府的重要施政方向，新一屆特區政府更是將公共行政改革作為施政報告的首要施政內容。在防疫工作常態化下，特區政府加大力度從體制調整、組織管理、服務水平等作為主要調整方向，以切實增強公職人員的服務意識，樹立一切以“以市民利益為依歸”的理念，並提出“先立後破”的創新意識，穩中求進去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然而，公共行政制度積存問題較多，但大多僅限於小修小補，對現時的公共行政發展來講進度慢，起效低，不少相關治理措施已滯後於社會發展。公務員作為特區政府最重要的人力資源，優化公職人員制度以確保公務員隊伍穩定、素質提升是公共行政行穩致遠的重要保障。然而，現行的公務員退休或離職保障制度仍然沿用舊制，除 2007 年提出公職金制度外，就未有任何改動。特區政府早前經過研究雖有意推行公職人員自願退休計劃，但未有共識，導致計劃難以推動。現時公務員隊伍臃腫，流動管道堵塞嚴重，在特區政府推行“精兵簡政”理念後，雖不斷合併公共部門及職能，但公務員隊伍人數現時仍有近四萬人之多，數量已達本澳“天花板”，相比不少國家及地區，本澳公務員比例處於較高位置，但龐大的公務員隊伍仍難應付日常工作，在處理複雜的社會事務上難免缺乏效率，且會出現職能混亂、素質水平較低現象，阻礙社會穩定發展。

公務員涉及的工作範圍較廣，不少公職長期在高壓狀態下工作，對體力、專注力要求較高的基層勤雜公務員或多或少都有健康問題，工作時間長後因健康原因已有意提前退出，但現行的退休制度缺乏人性化，缺少對實際情況的調查研究，導致有意提前退出的公職人員退無可退，只能繼續留在位置上，時間一長，工作態度和積極性會愈來愈低，甚至無心面對工作，對公共部門整體素質以及公務員隊伍活力帶來莫大影響。

早前，當局亦就相關退休措施進行意向問卷調查，調查涵蓋各個職程和年齡段的公職人員，近 8 成公職人員認為政府應提供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且十分有意向參與。現時，鄰近地區香港與內地都不斷在調整公務員退休制度，且香港現正推行“肥雞餐”制度，以令公務員能根據自身因素自願選擇，以順應社會發展，滿足公職人員的多元需求。

多年來，公務員隊伍的“久坐不動”，令公務員對環境麻木，產生崗位倦怠及不積極施政，對外亦阻斷青年人向上流動的道路，若長期以往，會變成根深蒂固的死結，難以解開。隨著粵澳合作加深，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會加快兩地間事務往來，尤其是內地現時電子政務發展蓬勃，特區政府未來亦要不斷引入大數據等信息化及新模式以推進政府管理及治理模式，必然要針對未來行政制度發展作出改變。

誠然，若一次性或大範圍推行公職人員自願退休計劃，執行上會難以協調及處理突發問題，對現有的公務員工作亦會造成一定的影響。但改善內部隊伍血管流通，是行政改革的重要基礎，亦是行政管理人性化的體現。基於加快推進行政改革發展，特區政府應盡快推行以試點的方式，在有需要的部門先試先行實施“公職人員自願退休計劃”，以避免大範圍推行而出現難以解決的衍生問題，並加快疏通公共行政血液積存問題，以提升公務員隊伍素質，切實提升行政效能，促進政府決策科學、社會治理精準化、公共服務高效化，建設“廉潔、高效、公正、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性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特區政府應以試點方式盡快推行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藉以優化公務員隊伍素質，提高行政效能，以加快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建設‘廉潔、高效、公正、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性政府。”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